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忻市监处罚送告〔2024〕1号

忻州市忻府区全城恋爱婚纱摄影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0902MA7XM26Y1H；经营者：卢兆宇）：

本局于2024年7月29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忻市监处罚〔2024〕13-003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忻市监处罚〔2024〕13-003号），内容是：你（单位）在收取消费者价款后，未按照与消费者约定提供与收取钱款相应的照片及服务，在消费者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明确提出索要照片、退款要求时，超过十五日未能向消费者提供相应照片及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八项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忻市监处罚〔2024〕13-003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原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除依法应当停止执行的情形外，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张志强

联系电话：0350-3066513

联系地址：忻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